

**首届“文康杯”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律文书竞赛赛题**

基本事实：

1.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，李军通过打车软件接到网约车订单一份，订单内容为将乘客从顺丰集团送至碧桂园小区。李军驾车搭载网约车乘客，沿前庄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水清亭东路丁字路口往南右转弯过程中，遇张小楠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清水亭东路由北向南通过该路口，两车碰撞，致张小楠受伤、车辆损坏。
2. 因红绿灯故障，交警大队出具西公交证字[2017]第 0218 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：无法认定双方责任。

3.张小楠受伤住院治疗，医院诊断其急性闭合性重型颅脑损伤。经鉴定，张小楠颅脑损伤所致轻度精神障碍，日常活动能力部分受限构成九级伤残；颅骨缺损 6 平方厘米以上构成十级伤残；误工期限 180 日，护理期限 90 日，营养期限 90 日，已产生医疗费用 9 万元（李军垫付了 5 万元）

4.李军驾驶的轿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“非营运”。2017 年 3 月27日，李军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、保额为 100 万的商业三者险，保险期间均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止。保单上的使用性质为“家庭自用汽车”。

5.李军基本信息：男，汉族，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住址：西安市未央区经纬十字大街 110 号，联系方式：18879098754。

6.张小楠基本信息：女，汉族，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住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卫国路 224 号，联系方式：13457898098。

7.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基本信息：住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正华路，联系电话：029-82828289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伟民，该分公司总经理。

**写作要求：**

**根据我国现有法律法规、结合本案基本事实，假如你是张小楠的代理律师，请向合议庭出具代理意见书。（不超过 2000 字）**